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35號

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何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1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萬3,3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至起訴時即113年11月25日止，共計為70萬55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從而，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5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7,600元(本院卷第7頁)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0元(計算式：7,710元－7,600元＝11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許宸和

08 附表
09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93,30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93,301	113/6/25	113/11/25	(154/365)	2.295%			6,713.24
	2	違約金	693,301	113/7/26	113/11/25	(123/365)	0.2295%	否		536.19
	小計									7,249.43
合計	700,550									